

內政部國土管理署暨所屬各機關工程預付款作業規定

中華民國 112 年 10 月 05 日國署工字第 1120505375 號函頒訂

- 一、內政部國土管理署（以下簡稱本署/分署）為辦理預付款，依據本署工程契約第 5 條第 1 款 1 目，特訂定本規定。
- 二、查核金額以上之工程，廠商始得請領預付款。
- 三、契約預付款為契約價金總額【 】%（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預付款額度不逾 30%）。
- 四、預付款應於工程決標後，廠商辦妥履約各項保證及提供預付款還款保證，依規定提送概要施工計畫由廠商向機關提出書面申請，經機關核可後撥付。
- 五、預付款的保證，應以下列方式之一提供同額擔保：銀行支票或銀行本行本票、保付支票、無記名政府公債、設定質權之銀行定期存單、銀行開發或保兌之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或取具銀行出具書面連帶保證。廠商支領預付款應專用於本工程。
- 六、廠商應於銀行開立預付款專戶並專用於本工程，必要時機關得要求廠商應就支領預付款後之使用情形提出說明。如廠商有未將預付款專用於本工程者，機關得請求返還預付款。
- 七、預付款之扣回方式，應自估驗金額達契約價金總額 20% 起至 80% 止，隨估驗計價逐期平均扣回。
- 八、預付款之保證，其保證金或保證書，廠商得於該項預付款償還達 50% 以上時，向機關申請解除 50% 之保證責任，其餘部分應俟該預付款全部清償後，一次解除保證責任。
- 九、減少契約總價，雙方應即依變更設計修正契約總價表（議價後）重新核算工程進度，其未返還之付款占原契約總價之百分比為基準比較，而將超出部分之預付款返還機關。
- 十、增加契約總價，雙方亦依前目方式辦理比較工程進度後，暫停自估驗計價款中扣回預付款作業，至未扣回之預付款占變更後契約總價之百分比達到前款基準百分比時方續行扣回預付款作業。
- 十一、廠商未依契約規定履約或契約經終止或解除者，機關得就預付款還款保證尚未遞減之部分加計利息（依工程契約第 14 條 保證金（七）計算）隨時要求返還或折抵機關尚待支付廠商之價金。
- 十二、廠商未能依契約規定期限履約或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無法於前項有效期內完成驗收者，預付款還款保證之有效期應按遲延期間延長之。